

浙江工业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学生公寓违规处分办法（试行）

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生活、学习的主要场所，是学校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载体。为加强学生公寓管理，保证学生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提升学生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”的能力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开展学校文明寝室建设的通知》、《浙江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、《浙江工业大学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以及本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总 则

第一条 住宿学生应按照指定的学生公寓楼、寝室、床位住宿。学生公寓房间和床位原则上不作调整，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房间或调整床位的，需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调换双方寝室学生签名，学院签署意见，经公寓部门同意，由学生本人持申请和学生证到公寓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申请人需在三日内完成调整搬迁。对私自调换寝室的同学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第二条 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宿舍门锁造成救险困难，或将钥匙借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造成财产损失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第三条 扰乱宿舍管理秩序，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、生活造成影响，经劝说、批评、教育不改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第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、占用、骗取、出租校内公共用房、学生宿舍及床位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第五条 未经公寓部门批准，留宿非本宿舍人员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因留宿非本宿舍人员造成不良后果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第六条 校外住宿未办理批准手续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并承担因租房引起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；

第七条 在公寓内饲养宠物且不听劝阻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第八条 在公寓内发现人离寝未断电、人离寝门未关等安全隐患问题、寝室卫生脏乱差等卫生问题的宿舍，经公寓部门核查后给予通报批评，辅导员对相关学生进行批评教育且相关寝室需上交一份承诺书，在一学期内存在第二次未整改情况的寝室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第九条 在公寓楼内摆摊设点和推销商品；未经批准在公寓楼内张贴商业性广告和散发各类传单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；

第十条 在公寓楼内使用明火；私拉电线、接线板串联使用；吸烟；盗用公共用电；寝室存放或使用违禁电器（见附则），经公寓部门查处后给予通报批评，要求违规寝室当周内整改完毕，在一学期内存在第二次未整改情况的寝室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第十一条 违反规定引起火警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火灾的，除赔偿损失外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第十二条 学生寝室内允许使用的电器有：空调、电热水器、电脑、电风扇、饮水机、电蚊香、台灯、充电器、电吹风、电热水壶、带开关的接线板以及其它经认定允许使用的电器，以上电器均应从正规渠道购买且为通过 3C 认证、质量过硬的合格产品，除空调、热水器外，以上电器使用时要求人离寝即断电。自购的空调、热水器在安装前需单独办理审批手续，严禁安装二手空调、热水器。其他允许使用的电器中，功率大于 300 瓦的电器，以寝室为单位，于每学期开学后 2 周内或新购置电器 1 周内到公寓部门签署《学生寝室电器安全使用

承诺书》，并领取、张贴安全用电标识，规范使用。对未在规定内的电器，不论功率大小，一律要求在规定期间内进行审批，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学生线管理条例相冲突的，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。

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给予某一级别“以上处分”或“以下处分”均包含该级别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寝室内的违规电器包括：1、取暖设备类：远红外、电热丝等各类取暖器、电热毯、电暖手宝、电热台板、烘鞋器、油汀等；2、电锅类：热得快、电茶壶、电热水瓶、电饭锅、电火锅、电炒锅、电磁炉、电压力锅、空气炸锅、电热杯、煮蛋器等；3、小家电类：洗衣机、电冰箱、电熨斗、烘衣机、豆浆机、养生壶、电烤箱、烤炉、烤面包机、挂烫机、消毒柜、咖啡机、榨汁机、足浴盆等；4、美发类：卷发棒、电夹板等；5、电瓶车（平衡车、代步车等）锂电池或铅酸电池等）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试行，原《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学生公寓违规处分办法(试行)》同时废止。